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小字第360號

原告 鼎豐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信旭

訴訟代理人 黃士哲

被告 劉宸鐸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新小調字第231 號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6 月10日上午9 時42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尹捷

書記官 吳佩芬

通譯 陳宥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,710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4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 吳佩芬

法 官 陳尹捷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庭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

01 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
02 ）。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4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5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6 實者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09 書記官 吳佩芬